

內政部
海岸管理審議會
第69次會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12年2月24日

簡報大綱

01 計畫背景

02 重要歷程

03 本次通盤
檢討重點

04 專案小組
會議意見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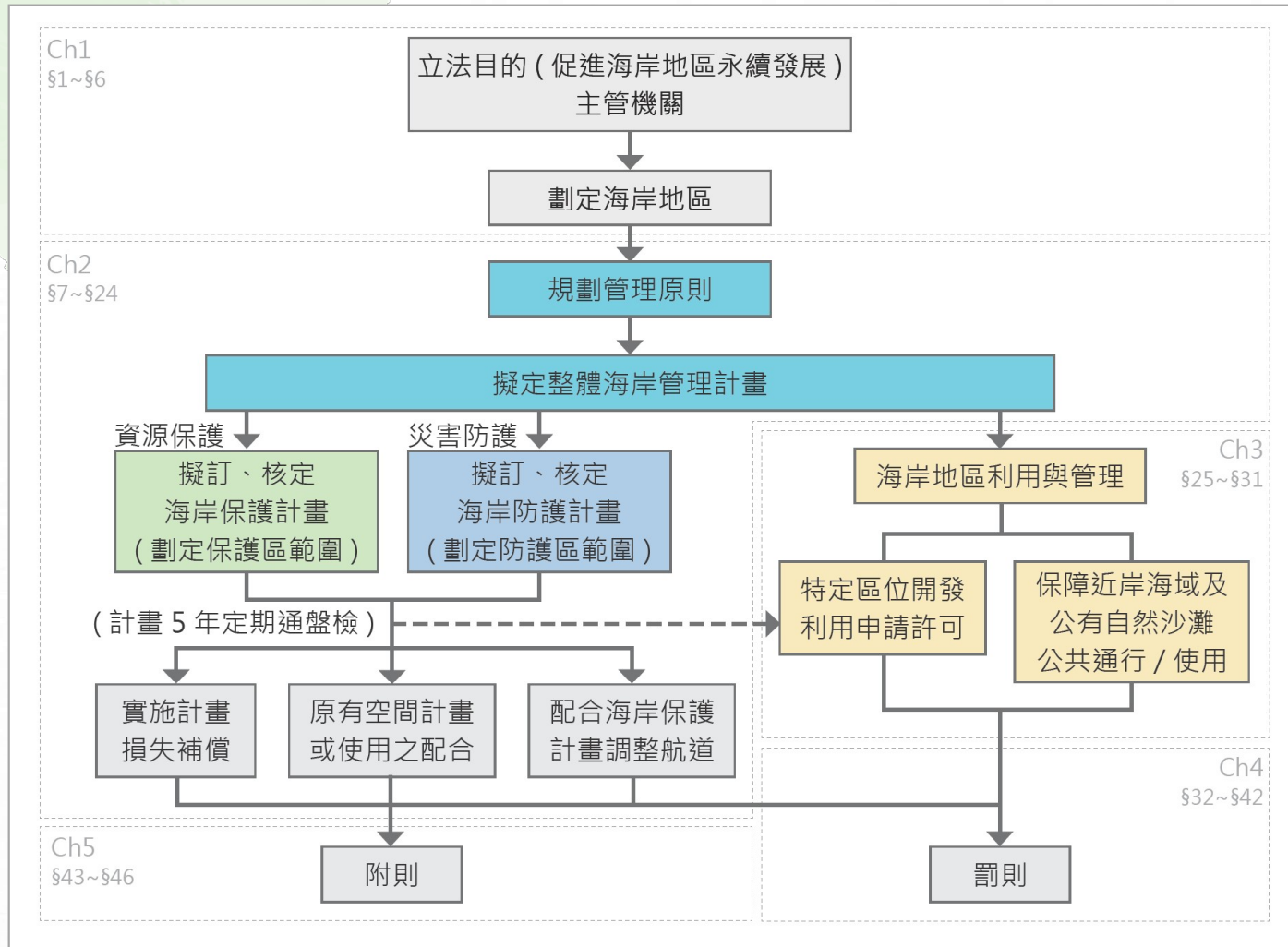
05 討論議題

06 整體性
擬辦意見

01

背景說明

計畫定位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整體利用原則，以及指明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謹慎利用等區位及其對應之管理原則，作為各相關事業於海岸地區利用之依循準則。

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44條

1.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 本法公布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

106.2.6公告實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管理法第18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自109年啟動辦理
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

計畫內容及核定程序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 計畫範圍、計畫目標、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
- ◇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

海岸管理法第8條

核定程序

內政部擬訂，行政院核定。

02

重要歷程

重要歷程及後續辦理程序 (詳附件1-1)

擬訂階段 廣詢意見

- ◆ 於110年3/25及8/17召開**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 於110年10/28、11/22、12/30及111年1/18召開**4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



公開展覽 公聽會

- ◆ 通檢草案自111年3/1起**公開展覽30天**。
- ◆ 於111年3/9 (北部場)、3/10 (南部場)、3/14 (東部場) 及3/21 (中部場) 舉行**4場公聽會**。



海審會 審議

- ◆ 於111年12/7、12/14、12/21召開**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說明公展期間意見參採情形及通檢草案重點內容，並針對**11項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已獲初步共識及結論**。

◆ 提海審會審議 (本次會議)

核定 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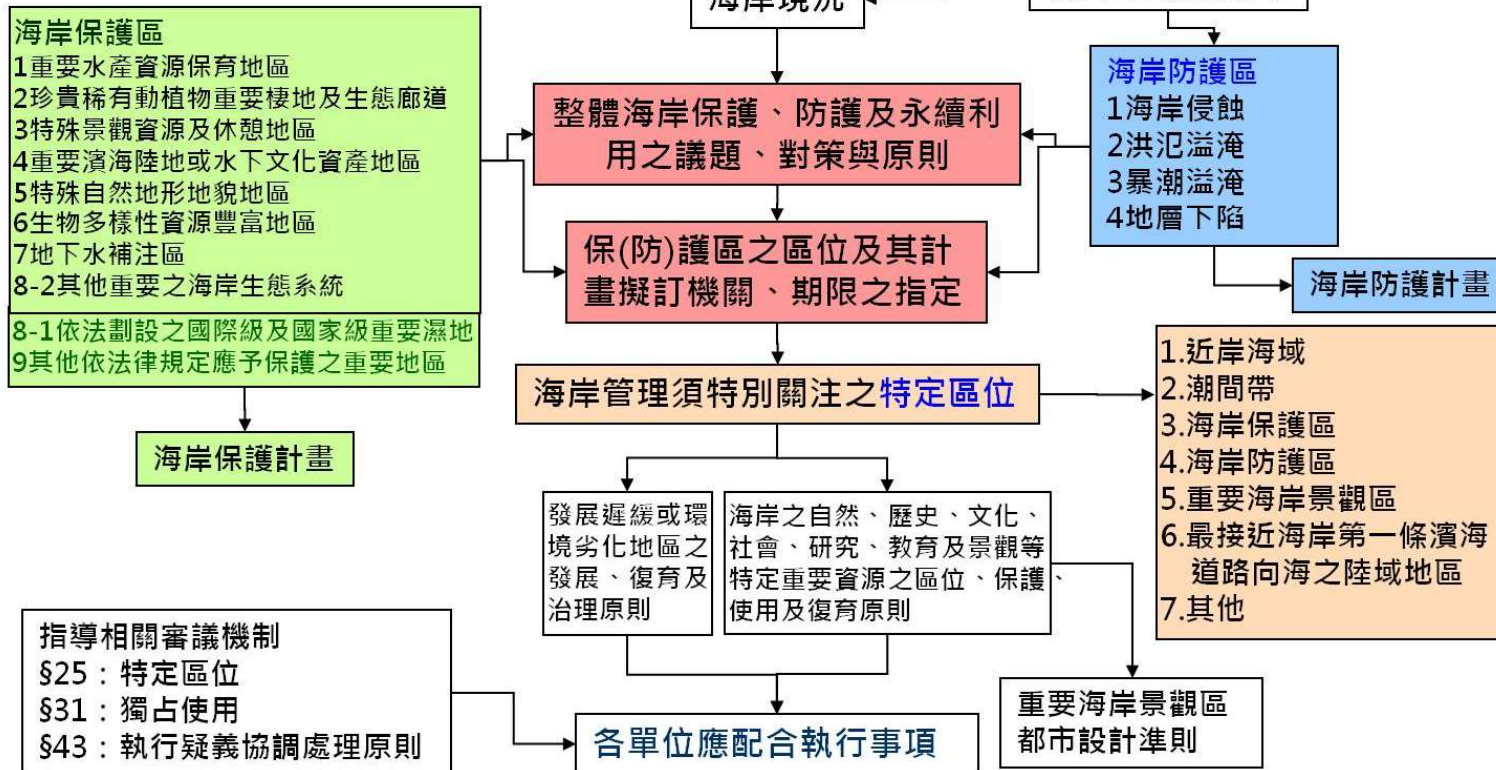
- ◆ 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 ◆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有關地方政府公開展覽。

03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

計畫架構

106.2.6公告實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共6章、22節、39小節



本次通盤檢討

架構不變

章節維持

僅新增4.3.4小節
- 本次一併公告之
特定區位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

資源保護

- 加強海岸保護區之審議管理。
- 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為媒介）。
-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保護

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
(整合協調)

防護

永續利用

災害防護

- 檢討「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
- 檢討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以及各類災害防護之管理原則。
- 檢討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利用管理

- 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應訂定適宜設置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
- 指導開發個案依據不同開發類型訂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須訂定之長期監測計畫。
- 增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以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復育及治理原則。
-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 因地制宜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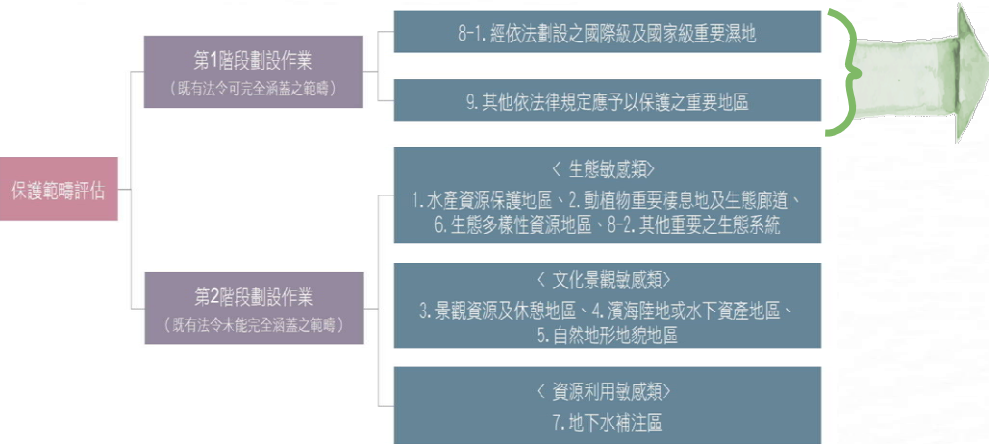
04

專案小組會議
意見修正重點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摘要）	辦理情形
海岸 (資源) 保護	議題一、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 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 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 核原則	1.....原則同意。	敬悉。
		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定位為特定區位之一種，適用本法第25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後續並配合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等部分，原則同意。 惟「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加強管理之後續處理方式部分，其透過審議加強管理，並未限定於「經認定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即經認定符合查核原則者仍屬「海岸保護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議許可機制，請修正。	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加強管理之後續處理已增修於通檢草案第4.3節第七點，第4-34頁。 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7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及第2項「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等規定，本通檢草案新增第4.3.4節「一併公告之特定區位」，指定「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為特定區位之一種，詳第4-5頁。
		3. 通檢草案第4.1.3節之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維持原計畫之3項查核原則...，原則同意。另通檢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部107年4月25日、108年12月20日認定14種法律、31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等2函應配合修正部分，請修正納入通檢草案。	修正於通檢草案第6.1節之表6.1-1項目十四第2點，第6-5頁。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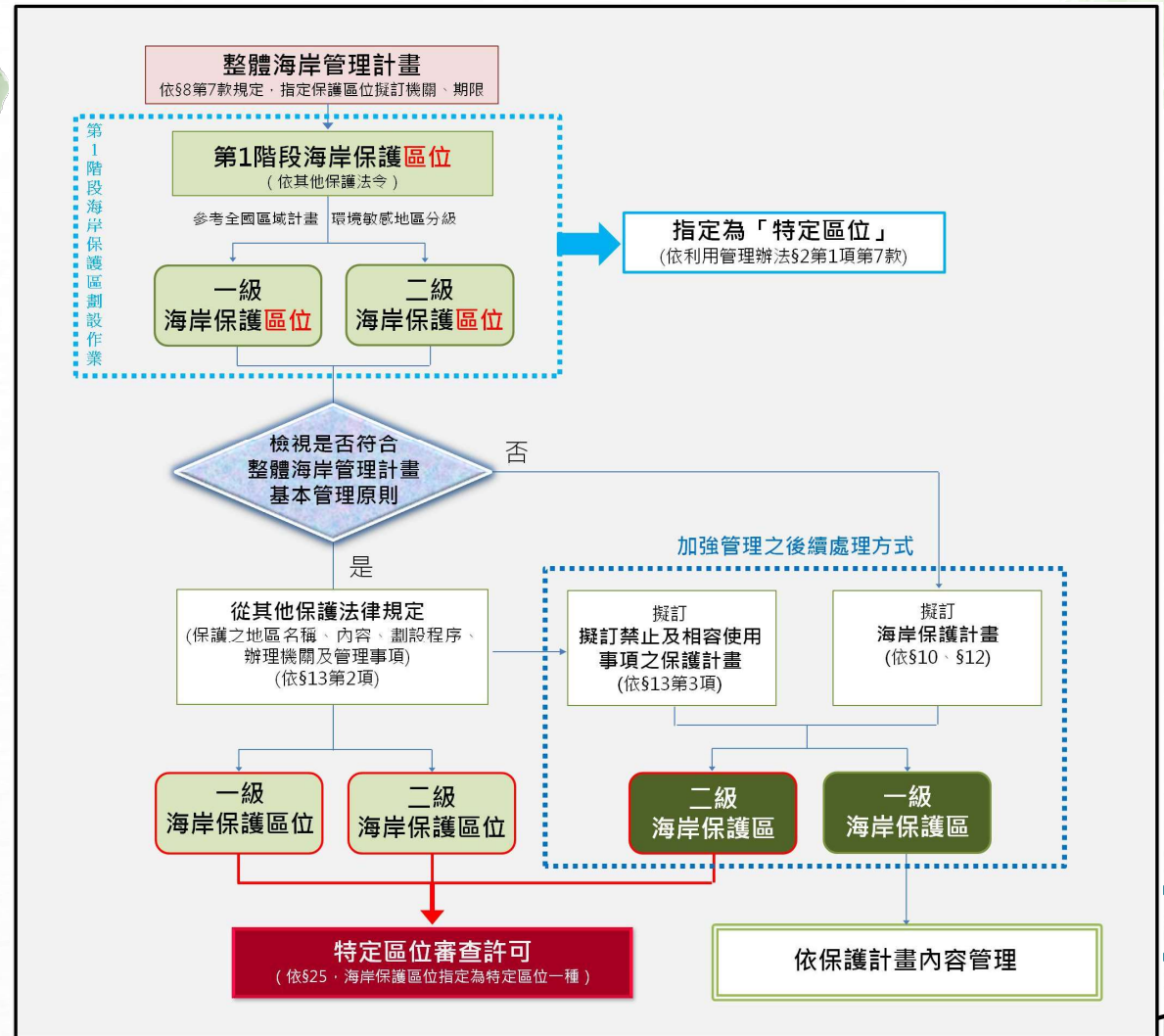


與海岸保護主管機關共同守護、加強審議
審議案件時將徵詢海岸保護主管機關意見

ex.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通檢前：不適用特定區位審查機制，逕依野動法規定管理
- 通檢後：為海岸保護區位 (指定為特定區位)，適用特定區位審查機制，由內政部與海委會共同管理守護、加強審議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 (摘要)	辦理情形
海岸 (資源) 保護	議題二、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之資源調查及劃設作業處理情形，以及配合保護策略方向之調整，並以「在地連結」或「在地行動計畫」作為媒介，協調整合相關資源，兼顧在地需求，以里山、里海精神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先採取自然海岸維護方式）之妥適性	1.....原則同意。	敬悉。
		2. 通檢草案第4.1.2節二、第2 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作業內容，原則同意。惟其中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意見，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報海審會討論。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修正相關內容，詳如通檢草案第四章第4-17頁。 提本會議【議題一】討論。
	議題三、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銜接機制	1.....原則同意。	敬悉。
		2.....原則同意。	敬悉。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 (摘要)	辦理情形
海岸 (災害) 防護	-	(一) 本計畫涉及海岸侵蝕等4類災害防護相關內容，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尊重經濟部水利署之專業及權責，原則依該署意見修正，若其所提意見有待釐清或不同意之處，請作業單位說明癥結情形或未參採理由，可先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溝通，視需要再另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已參採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本通檢草案或敘明不參採理由。 提本會議【議題二】討論。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 (摘要)	辦理情形
海岸 (災害) 防護	議題一、 海岸防護區檢討 修正情形 (含區 位劃設與分級原 則之檢討)，以 及一、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目前辦 理情形 (包含13 處侵淤熱點後續 應持續評估侵淤 成因、釐清權責 機關責任、提出 因應措施及相關 落實施行之配套 機制)	1. 通檢草案第3.2.1節議題一之對策(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5年內至少辦理2次監測調查作業部分 (會議資料第137頁)，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及經濟部水利署實務經驗，以及通盤檢討實務需求再行評估， 提海審會討論 。	修正第3.2.1節議題一之對策 (二) 相關內容 (P.3-9、P.3-10)。 提本會議【議題三】討論。
		2.....除水利署所提意見，請再檢討修正或補充說明外，其餘原則同意。 另經濟部礦務局針對議題四之子議題一之對策(四)所提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部分，因涉及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請再評估是否要敘述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之裁罰分工事宜， 提海審會討論 。	參採水利署意見修正第3.2.1節之議題四、議題五、議題六等相關內容 (P.3-11、P.3-12、P.3-13、P.3-15)。 參採礦務局意見，裁罰單位增列「連江縣政府」，並刪除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之措施 (P.3-12、P.3-13)。 提本會議【議題四】討論。
		3.....除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外，其餘原則同意。	參採水利署意見修正第6.2 節項目二、項目五、項目十二 (P.6-8、P.6-9、P.6-10)。
		4. 行政院103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13處侵淤熱點，考量迄今已經過8年時間，請評估洽水利署是否須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至.....。	提本會議【議題五】討論。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 (摘要)	辦理情形
海岸 (災害) 防護	議題二、 離島地區海岸防 護區位之指定情 形	原則同意。	敬悉。
	議題三、 海岸防護區管理 原則 (第三章) 之檢討修正情形	1.....除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外，其餘原則同意。 2.第3.2.2節防護原則，提出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相關策略或方法，係屬概念性說明，請評估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於海審會輔以實際案例說明，並請水利署協助。	遵照辦理。 修正第3.2.2節防護原則「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相關內容(P.3-17)。 提本會議【議題六】討論。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摘要）	辦理情形									
永續利用 (管理)	議題一、 特定區位劃設及 審議許可原則之 檢討情形（含海 審會歷次審議重 點或建議事項）	1. (1).....原則同意。惟通檢草案第3.3.1節議題一之對策(二)第2點所提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部分，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調整文字；另.....。 (2)原則同意。 (四)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風機除役相關規劃、環境保護對策及承諾事項辦理，惟於審查過程，因考量除役作業及期程之不確定性，如有承諾於正式除役前至少 1 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出因應對策者，應俟所提因應對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未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准之除役計畫或承諾提出因應對策者，則依電業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他類海纜及電纜採回收處理或留置原	參採環保署意見修正： • 修正「表2.3-17」表格內容 (P.2-85)。 • 刪除「3.3 海岸永續利用/3.3.1議題與對策/議題一/對策（二）第2點」，點次順移 (P.3-23)。 2.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水下文化資產或環境影響評估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 修正「3.3海岸永續利用/3.3.1 議題與對策/議題八/對策（四）論述內容」之離岸風機除役事宜(P.3-32)。									
		2.(1)原則同意。(2) ...表2.3-17...原則同意。惟其中編號5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測之主管機關，請參考環保署意見修正或說明未參採理由。 (3)原則同意.....。另.....監測資料應律定統一格式.....。	參採環保署意見修正「表2.3-17」(P.2-85)。 <table><tr><th>類型</th><th>編號</th><th>法律名稱</th><th>主管機關</th><th>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th></tr><tr><td></td><td>51</td><td>環境影響評估法</td><t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d><td>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td></tr></table> 表6.1-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之項目五第1點增列應訂定相關作業須知，以作為資料上傳及使用之依據 (P.6-3)。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重點

主軸	議題	審查意見 (摘要)	辦理情形
永續利用 (管理)	議題二、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定義、範圍、劃設原則、管理/發展/治理作為等是否有效引導	1.第5.1節.....： (1)發展遲緩地區：.....原則同意，惟請作業單位評估將篩選成果，納入通檢草案之合宜性。 (2)環境劣化地區：.....檢討是否僅以該13處侵淤熱點作為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2.....原則同意。	(1)因應新興產業發展趨勢， 刪除篩選成果 並修正原第5.1.1節一、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內容 (P.5-1~P. 5-2)。 (2)已修正為「海岸段侵淤熱點 (行政院13處專案列管侵淤熱點及定期檢討更新之侵淤熱點) 」 (P.5-2)。 提本會議【議題五】討論。
	議題三、 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	1.....原則同意。另.....建議徵詢地方意見或納入在地觀察，且基於大學社會責任 (USR) ，建議可再與在地學校合作.....。 2.....原則同意。	已修正3.3.1永續利用議題五第5項及3.3.2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十六) 項 (P.3-28頁) P.3-40)。 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則應列為優先補償或回饋對象。另為求符合在地需求及達到永續發展，建議徵詢地方意見或納入在地觀察，且基於大學社會責任 (USR) ，建議可再與在地學校合作，以強化與在地之連結。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	原則同意。	敬悉。
	議題五、因地制宜另訂定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之妥適性	原則同意。	敬悉。



05

討論議題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2

有關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

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意見，修正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報海審會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據「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國定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為直轄市、縣（市）定之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惟深澳岬角目前尚未由直轄市指定，爰該處建請比照老梅石槽海岸先由新北市政府規劃評估，計畫擬定機關修正為地方政府，並由該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市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請再行釐清建議劃設項目與範圍。

另倘後續擬就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劃設為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涉及禁止及相容事項，建議考量地方民意，加強在地連結及地方溝通事宜。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
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
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老梅石槽海岸未納入任何保護區之內

■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
■ 保安林

老梅海岸（綠石槽）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
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
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
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
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之意見，研提2方案如下：

方案1

2區位指定為2級，由「新北市政府」評估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

修正通檢草案表4.1-5（詳附件2之第4-17頁）（公告後屬「二級海岸保護區」，惟待新北市政府評估及擬訂）

區位	已完成之評估	保護標的	建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位		建議計畫 擬定機關
			建議劃設項目	建議等級	
老梅海岸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 （草案）	老梅石槽及其海岸 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自然地景	二級	新北市政府
深澳岬角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 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象鼻岩、蕈狀岩等 地質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自然紀念物	二級	新北市政府
七星潭海岸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 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七星潭礫石灘	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	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
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
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海岸資源保護議題】

方案2

2區位指定為1級，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劃設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修正通檢草案表4.1-5

(公告後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位」)

區位	已完成之評估	保護標的	建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位		辦理機關
			建議劃設項目	建議等級	
老梅海岸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 (草案)	老梅石槽及其海岸 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自然地景	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 法規定之劃定 機關
深澳岬角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 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象鼻岩、蕈狀岩等 地質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自然紀念物	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 法規定之劃定 機關
七星潭海岸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 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七星潭礫石灘	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	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擬辦



採行「方案1」或「方案2」，擬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辦理，並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議題二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之未參採事項。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水利署意見 (摘要)	未參採理由
1.有關第參三章之3.2海岸防護議題與對策：	-
(3) 議題一之對策(三)逐步建立自然海岸段持續有系統性之監測機制部分： 請明確列明由人為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納入6.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或改納入海岸保護議題四或永續利用對策議題三。	本對策係針對海岸防護議題，為避免誤解為保護自然海岸，該對策原「掌握自然海岸變化情形」修正為「掌握海岸地區海岸線變化情形」，該措施未限定僅由人為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保留彈性 (P.3-9)。 (三) 強化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開發利用區域，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衝擊分析。而為掌握海岸地區海岸線變化情形，應逐步建立持續有系統性之監測機制，並可以遙控無人航空載具(UAV)空拍影像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其相關成果並應納入基本資料庫。
(5) 議題一之對策(五)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部分：若辦理機關係對策(二)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5年內至少辦理2次監測調查作業，建議併入該項。	議題一之對策(二)主要說明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期程與權責辦理監測調查作業，而對策(五)則說明建議海岸環境調查監測之項目與資料庫之建立，其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令已列於表2.3-17。

議題二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之未參採事項。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水利署意見 (摘要)	未參採理由
(11) 議題六之因應氣候變遷情境，海岸防護能力的評估，並針對高風險海岸聚落擬訂調適策略之說明及對策部分： 評估高風險海岸聚落及擬訂調適策略屬土地管理範疇，應列明辦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6.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年-111年）應已有執行成效，如所列評估為高風險的海岸聚落針對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可能遭遇的衝擊、擬訂適宜的短期、中期、長期調適策略面向等，是否仍須作為未來對策，應就其執行情形說明，並提出建議。	依本法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4款規定：「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且俾依該法第10條、第14條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另本法第15條規範海岸防護計畫中應載明「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而針對海岸地區退縮建築及調適土地使用，則於第11條中規範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配置，或者指定環境劣化地區。 綜上可知，依本法意旨，未來於氣候變遷下易致災海岸地區，應透過各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強化災害預警能力與災害潛勢情報，並在具高風險潛勢的海岸地區之防護原則與策略研擬適當調適對策； 故建議此部分仍須作為未來對策，並應配合各級海岸防護計畫通檢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

議題二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之未參採事項。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水利署意見（摘要）	未參採理由
3. 表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建議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再補充13處侵淤熱點海岸段監測，主管機關為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由於表2.3-17為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所彙整，然目前13處侵淤熱點之監測非由單一目的事業法令所規範，故建議不納入修正。 然於水利署函頒之「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已有明確規範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13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並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認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此部分已納入通檢草案第3.2.1節議題五之二說明與對策，內容詳本通檢草案第3-15頁； 並且已於現行之海岸防護計畫第玖章納入13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擬辦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之未參採事項，已說明理由，建議維持通檢草案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如仍有疑慮，提報行政院討論決定之。

議題三

為海岸防護區位或海岸防護計畫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之頻率及期間。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1

通檢草案第3.2.1節議題一之對策(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5年內至少辦理2次監測調查作業部分（會議資料第137頁），請作業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及經濟部水利署實務經驗，以及通盤檢討實務需求再行評估，**提海審會討論**。

農委會漁業署意見：

通檢草案第3-9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5年內至少辦理2次監測調查作業」及第6-8頁「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之辦理時程「配合通檢期程，5年內至少辦理2次監測調查作業」，考量各機關預算編列及實際監測作業期程等因素，**建議修正為5年內至少辦理1次**。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110.4.15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本署係針對權責之**一般性海堤**監測，辦理頻率依災害潛勢程度，**原則每隔5~10年辦理一次**，而於**實務上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2年**。

(通檢草案P.3-9)

(二) 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與資料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配合通盤檢討期程，依災害潛勢程度，辦理頻率原則每隔 5~10 年至少辦理 1 次監測調查作業，每次監測調查期間原則為 2 年；倘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依海岸防護計畫規定，由表 2.2-8 海岸段 13 處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造物綜理表所載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段監測調查分析與防護措施成效檢討，於期限內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並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或至少每 2 年辦理一次說明相關進度，送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追蹤管控，確保計畫目標達成。

擬辦



海岸防護議題一有關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之頻率及時間相關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議題四

經濟部礦務局針對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所提意見之修正情形。【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2

經濟部礦務局針對議題四之子議題一之對策(四)所提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部分（會議資料第140頁），因涉及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請作業單位再評估是否要敘述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之裁罰分工事宜，提海審會討論。

經濟部礦務局意見：

- (1) 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裁罰單位應分別為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故建議裁罰單位增列「連江縣政府」。
- (2) 後段敘述對於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之措施，實為陸委會應本於權責就兩岸人民事務協商，並非協助本部或貴部轄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各地方政府而為之。故建議該段文字不須特別引述，宜予刪除。又倘需說明...建議可朝「...修正《土石採取法》第36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規定...」等方向加以論述。



(通檢草案P.3-13)

裁罰單位增列連江縣政府
並刪除不適宜內容。

(四) 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主要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依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召開「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海岸管理業務分工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大陸船舶越界違法抽砂乙節，仍應依現有法規及行政體系，請海巡署積極辦理查緝事宜，俾由經濟部礦務局依「土石採取法」督導，由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予以裁罰。

擬辦



海岸防護議題四有關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相關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議題五

因應多年海岸變遷情勢，行政院103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13處侵淤熱點是否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以及是否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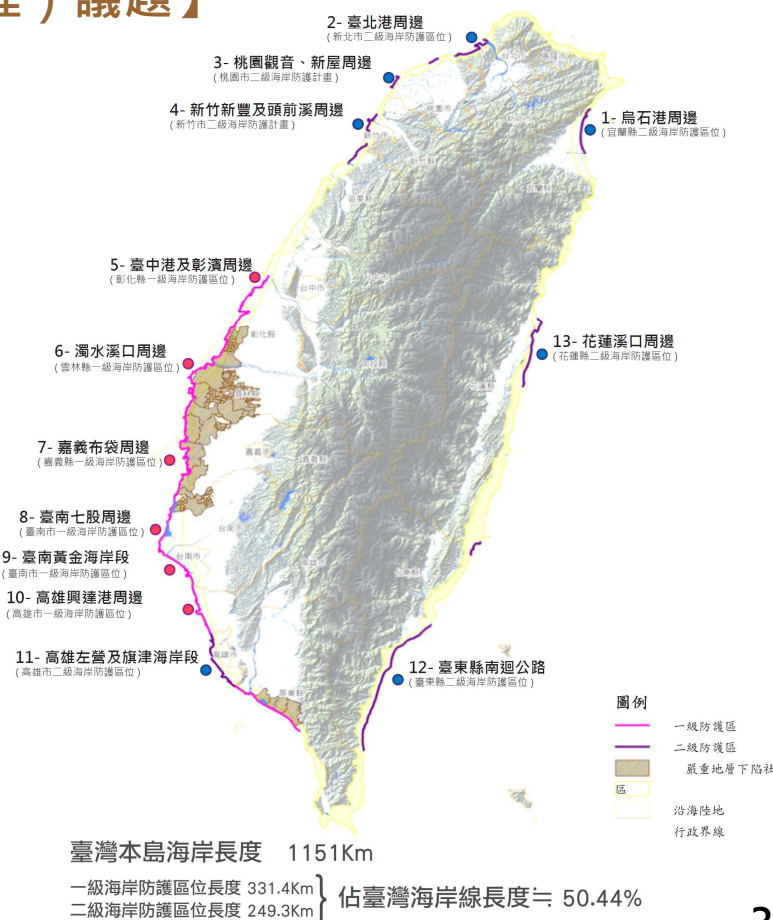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4、四（二）1.(2)

通檢草案所列行政院103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13處侵淤熱點，考量迄今已經過8年時間，請作業單位評估洽經濟部水利署是否須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

環境劣化地區：納入海岸防護區、13處侵淤熱點、已受破壞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

其中13處侵淤熱點部分，請作業單位依前開三、海岸（災害）防護議題之審查意見（二）第4點辦理，並考量又歷經多年的海岸變遷，需檢討是否僅以該13處侵淤熱點作為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議題五

因應多年海岸變遷情勢，行政院103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13處侵淤熱點是否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以及是否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永續利用（管理）議題】

(通檢草案P.3-15)

專案小組會議後洽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1) 依據103年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及106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各侵淤熱點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2) 目前公告實施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均係依上開原則，請13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段監測調查分析與防護措施成效檢討，並於期限內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因該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依規定釐清侵淤成因，建議俟其完成及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後，納入下期通盤檢討評估。

二、13處侵淤熱點侵淤機制與權責分工議題

說明：海岸侵蝕需長期監測以掌握其海岸侵蝕演替特性，因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因素，建議後續如有疑義或無法協調達成共識者，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相關協調作業，建議可納入海岸防護計畫研擬分期實施，以利後續推動。

對策：海岸侵蝕變動受海岸設施、河川輸砂及波潮流影響，其成因相當複雜，應有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以掌握其長期變動趨勢，以作後為研判13處侵淤熱點侵淤原因與權責分工之依據。

經濟部依據本法第14條第3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協調指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已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未來海岸防護關於海岸侵蝕災害或是13處侵淤熱點的侵淤責任歸屬及權責劃分原則，應遵循該原則規定辦理。

二、環境劣化地區

(通檢草案P.3-2)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操作方式，可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海岸段侵淤熱點（行政院13處專案列管侵淤熱點或定期檢討更新之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化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

擬辦



13處侵淤熱點及環境劣化地區相關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議題六

防護原則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是否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4

通檢草案第3.2.2節防護原則，提出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簡稱NBS, Nature-Based Solutions) 相關策略或方法(會議資料第145頁)，係屬概念性說明，請作業單位評估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於海審會輔以實際案例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



© IUCN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圖片來源：[IUCN, IUCN Global Standard for Nature-based Solutions \(2020\) First edition](#)

議題六

防護原則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是否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

【海岸災害防護議題】

專案小組會議後洽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月15日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會議結論，目前農委會林務局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至110年)，已有相關推動經驗，後續責請該局彙整國際目前相關執行方式及準則，配合檢視國內目前辦理環境，初步擬訂本土化相關通案執行準則，爰建請另洽該局提供資料。
- (2) 有關NBS的概念、定義、架構、執行方法、資料、指標、案例研究及驗證等均在持續發展及滾動檢討中，建議可參考NBS相關網站。

考量國內現階段針對NBS操作方式尚在研究推動階段，無海岸防護實例，為避免未成熟僵化規定造成未來實務執行困擾，建議納入下次通檢辦理。

通檢草案第3.2.2節防護原則

3.2.2 防護原則

(通檢草案P.3-17)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衝擊影響，海岸災害防護應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調適計畫，以自然工法、維護生物和文化多樣性、維持自然景觀等原則，提升海岸地區之承災韌性，達到永續利用發展及災害風險管理等目標。

擬辦



通檢草案第3.2.2節防護原則有關海岸災害防護應規劃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 原則相關內容部分，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06

整體性擬辦意見

整體性擬辦意見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經本審議會審議完竣，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部分原則同意，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各議題之決議修正後，**報送行政院審議核定**。
2. 各與會單位若尚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112年3月8日前**提供，形式不拘。修正意見若無涉及重大政策方向及主要內容之更動，授權作業單位逕予酌修。



簡報完畢
提請討論

THANKS